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019

项目名称：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一



采 购 人：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3 月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019

项目名称：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一



采 购 人：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总 则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8
3. 投标费用	8
4. 适用法律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编制要求	9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
13. 投标保证金	12
14. 投标有效期	12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19. 开标	13

20. 资格审查	14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3. 投标偏离	16
24. 投标无效	16
25. 比较和评价	17
26. 废标	18
27. 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30. 采购任务取消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	19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19
35. 预付款	20
36. 廉洁自律规定	20
37. 人员回避	20
38. 质疑与接收	20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1
40. 合同公示	21
41. 验收	21
42. 履约验收公示	21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2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1
二、评审办法	32
三、评标标准	31
四、结果确认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开标一览表	35
二、资格证明文件	3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019

项目名称：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216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名称：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确保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和 100%放映村庄覆盖率，为老百姓寻求文明、进步、健康生活提供强大文化支持。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接甲方通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

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 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 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青城路43号

联系人: 杜强子

联系方式: 0533-698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御景大厦13楼

联系方式: 0533-3186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宇翔

电话: 0533-3186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青城路 43 号 电 话：0533-698301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御景大厦 13 楼 业务联系人：宋宇翔 电话：0533-3186719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对自身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等情况进行承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算额：包一：182.160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

	<p>/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预算总额 182.1600 万元。</p> <p>（1）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影片购买费（含数字电影版权费）、放映交通运输费、放映人员劳务费和数字放映设备折旧费、服务活动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17.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u></p>

19.1	<p>开标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00分</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网上开标大厅</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2023年4月7日14点00分</p>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186719</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御景大厦13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五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齐商银行丽景苑支行</p> <p>帐号：801106101421006412</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p> <p>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供应商对自身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等情况进行承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法律责任；</p> <p>d.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放映场次完成 50%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放映场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服务周期：一年。
4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

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情况、信誉、获得的荣誉、履约能力、类似经验等)

（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其他服务内容)

10.6.3.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a. 对本项目的理解

b. 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c.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d. 对本项目的放映工作流程

e. 对本项目的放映进度保障

f. 应急服务方案

g.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0.6.4.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

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对所投包的内容做出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淄博市高青县
- 3、服务内容：全县 759 个村庄共计放映场次 9108 场
- 4、服务周期：一年

二、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确保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和 100%放映村庄覆盖率，为老百姓寻求文明、进步、健康生活提供强大文化支持。

三、高青县放映村庄点位

序号	区县	乡镇	村庄名称	放映村庄数量	合计
1	高青县	田镇街道	韩连村、义西村、后赵村、闫家村、台孙村、杜郭胡村（杜郭村、胡家村）、前后池村（前池村、后池村）沙高村、石槽村、兴旺村（宋旺村、冯旺村）、平安村（冯郭村、封王村）、林源村（马家村、千佛庙村）、官庄、盛合村（吕八村、王凤村、周家村）、尹马乔村（马庄村、尹家村、乔家村）、福源村（邹徐村、青徐村、侯家坊村）、郝于梅村（郝家村、于梅村）、田苑村（后宋村、周陈村、侯家村）、正理高村（正理村、小高家村）、鑫源村（孙庄村、柴家村）、和润村（阮家村、宁家村、洼里徐村）、永安村（赵家村、郭家村、壮李村、田家村）、清秀村（前巩村、后巩村、前杨村、徐董村）、新和村（宫家村、段家村、小李家村）、星耀李官（李官村、李星耀村）、台陈村、和谐新村（徐家村、路家村谢仓村、司家村、姜家村）、和源村（前赵村、成家村、西官庄村）、胜利街、崔东村、崔西村、邹龙湾村（湾头村、邹家村、三龙村）	67	759
2		芦湖街道	朱董村（朱家村、董家村、屋子村、新五合村）、小安定村、霍刘村、马家村、稻香村（贾家村、有言张村、果子园村）、大官庄村、湖东村（于家村、崔家村、李常奇村）、城苑村（石坡村、苗家村、新庄村）、赵店村（赵店村、樊家村、王桥村）、耿兴村（史家村、张槐村、温家村、高官寨村）包福李村、双于村（于张村、石庙于村）、龙祥村（河沟赵村、朱泗皇村）、夏家楼村（祁家村、夏楼村、寨里孙村）、荷香村（索家村、桃花赵村）、新安村（菜园村、吴家村、王家村、沙土魏村）、龙兴村（业绩王村、河沟李村、付光辉村）、张道传村、芦湖村（大卢村、苏家村、杨家村、小张村、三甲	57	

			赵村、道堂李村、太平魏村、小王家村)、苟士孙村、寨子村(寨子村、王坡村、丁家村、蔡家村、司官村、魏堡村)		
3	青城镇		胥陈村(豆腐陈村、胥令公村)、光明村(香姚村、庄家村、杜家村、张汉臣村)、文昌西街(前海村、后海村、胥家村、吉家村、西北街村)、振远村(王天佑村、小魏家村、大河沟村、小河沟村)、徐家寨村(徐西村、徐中村、徐东村、孙庄村、长里村)、东三合村(西周村、拐陈村、张太浮村)、纸坊村(小孟村、路家村、成家村、东纸坊村、西纸坊村)、文昌东街(东街村、东关村、西于村)田家村、张巩田村(孔家村、岳家村、张巩田村、南毛家村、小李家村)、西五合村(码头村、新李村、沙窝杨村、西小付村、亭子李村)、东风新村(大孙村、小孙村、王庙村、朱家村、油坊杨村)、宏峰村(赵家村、耿家村、石家湾村)、文昌南街(南关村、焦家村)、东昇村(彭家村、孟家庄村、三里庄村、五里坊村)、庵东村(成庵村、台于村、北张村、北孙村、东大张村)、联五新村(西史村、连五村、毛家村、皮家村、于家村)、中四合村(西邵村、温坊村、白马陈村、王小堂村)、文昌北街(邵家村、大北关村、小北关村)、柳树高村(五里村、柳树高村)、管道新村(粉张村、管道魏村、管道李村、界牌张村、界牌杨村、接官亭村)、南四合村(石井村、韩小村、大李夏村、东牛王村)、莲花池村(施家村、顾家村、三里尚村、小王庄村)、青平社区(大张、刘公顺、钓鱼台、玉皇庙、大范家、西马庄、叭蜡庙、小张、辛庄、游家、王皮、柳烟、菜园、刘茹西三里)、北六合村(姚家村、郭立庵村、东张旺村、西张旺村、小马家村、王老三村)、大于村	110	
4	高城镇		苑西村(范家村、付家村、纸坊村、堤西李村)、西关村、五里河村(五里村、小河西村)、沙疃村(沙东村、西沙村)、周刘辛村(周庄村、刘庄村、辛庄村)、李官村、苑头村(庄头村、程尔头村)、袁家村、孟荆陈村(孟家村、务陈村、荆周村)、十里安村(安家村、十里铺村)、大张村(东张村、西张村)窦张村(张庙村、窦家村)吕家村(东吕村、西吕村)、政和村(英庄村、提上刘村)、乐安村(成家村、单集村、祝家村)、姚套村、樊林西村(拥护村、义和村)、长乐村(东刘村、明理村、道口村)、临济村(赵王村、北陈村、陶家村、庙子村、花孙村)、狄城村(信家村、陈尧村、城北郭村)、大王村、芙蓉村(和平村、南县合村)、赵王村(邢王村、赵路村)、永阜村、丁夏村(丁庄村、夏庄村)、逍遥村、堰头村、杨庄村、樊林东村(忠信村、保证村)、河西村(蔡家村、王家村、程家村)、龙凤村(前营村、后营村、小套村)、苑兴村(蔡旺村、河东村、郭家村、西刘村)、古苑村(北关村、东关村、北门里村、东门里村)蔡刘村(大蔡村、城北刘村)、闫马村(闫庄村、马庄村)、孙家村(后孙村、前孙村)、付家堤口、	86	

			耿家村、大邵村、李王庄村（王庄村、李明安村）、石槽村、东郭村		
5		黑里寨镇	乔沙里村(乔家村、西沙里村)、蓬升村(彭家村、王半生村)、禹王赵村(堤赵村、于王口村)、苇铺村(苇园村、铺上村)、双河村(郭家村、小伊村)、郝东村(郝家村、东沙里村)、格家村、贾庄村、启航村(宋张村、胥家村、)、西段村、齐泽村(演马村、化家村、里王村、外王村)、赵洪村(洪家村、赵济明村)、伊王村(大伊村、店头王村)、大郑村、长里村、杨家村、油马村、王矮村、仁里村、桑家村、幸福新村(吴家村、状科村、油郑村)、郭王村(大郭村、小王村、新郭村)、齐东村(季家村、官庄村、贺家村、经家村、西洋家村)、崔泮村(崔家村、潘家村)、清良村(后刘村、聂寺村)、齐邑村(东段村、太平村、翟家村、闫庙村)、寺后张村、金斗村(宋家村、小李村)、郑黄村(小郑村、黄家村)、临清村(箕张村、小杜村)、官圣村(三官村、九圣村)、杨四官村(急公村、杨四官村)、毕家新村(毕家村、韩公彦村)、黑里寨村(黑一村、黑二村、黑三村、孙庙村)、大圣寺村、刘镇新村(刘镇村、西小王村)、艾王集村(贾艾村、石王村、小集村)、张臣店村(陈南村、张官店村)、孟家村、鼎盛村(草地村、洼子刘村、义王寨村)、魏王村(魏家村、王恒村)、新胡杨村(新赵村、胡家村、杨火烧村)、济川村(留南村、梨行村)、中袁新村(袁家村、辛庄村、中店村)、望岳村(代庙村、冶张村)、孟集村(孟东村、孟西村、前孟村、张付贞村)、崔孟李村(前崔村、后崔村、西孟村、李家村)	100	
6		唐坊镇	申秘村(申家村、东秘村、西秘村)、曹家村(东曹村、西曹村)、名杨村(杨李村、中杨村、方家村)、店子村、王刘村(西刘村、西王家村)、吴家村、武刘庄村(武东村、武西村)、魏家村、仇家村、宫王赵村(宫家村、东王村、赵家村)、柴杨刘村(柴家村、南杨村、南刘村)、司马庄村、魏家寺村(魏寺村、寺前头村)、李孟德村(德胜村、孟君寺村、李凤鸣村)、银岭村(梁孙村、西张庄、东官村、西官村)、村庄村、石家村、北四村(彭家村、北杨村、沈家村、刘三仁村)、凤仪村(谢家村、荆官庄村)、郑家埝村、和家店村(和店村、贾家村)、高韩村(高家村、韩家村)、于许村(南于家村、南许家村)、程展村(前展村、程家村、后展村)、玉皇新村(杜家村、玉皇堂村)、孙集村、凤集村(东洼村、西高村、蔡家村、郭家村)、崔家村、唐坊村(唐坊村、张庄村、北徐村、步家村、卫灵公村)、千乘村(殷家村、卢家村、达摩店村)、顺德村(西洼村、毛家村、元河村)、凤停村(于家村、吕家寨村、耿家庄村、西王家村)	73	

7		常兴村（南段村、常家村、水牛李村、踹鼓张村）、 蓑衣樊村、欣庙村（翟徐村、齐冯村、北油王村）、 大庄李村（大庄村、孟李村）、台子李村、大李家 村（大李东村、大李西村、刘王庄村）、三合店村、 刘春村、天鹅湖村（毛家村、河沟孙村、二甲张村、 闫张家村、北岳家村）、于家村、郑庙北村（大阮 村、郑庙村、杨王村、张庙村、新阮村、南油王村）、 庆丰村（刘家村、西杜家村、西朱家村、西王家村）、 唐槐村（骆家村、付王家村、东付家村）、美湖村 （买浒村、东庄村、郑家村、高家村、北周家村、 北王家村）、堰南寺村（北段村、刘坊村、皂李村、 翟家寺村、张王庄村）、大张村、许管村、说约李 村、郑庙南村（下孟村、秦家村、郭家村、颜家村、 上孟村、曹家店村）、常安村（尹家村、付家村、 双庙村、史家村、赵家村、大杜家村）、艾李湖村 （新庄村、北牛家村、沙李家村、艾李庄村、张木 匠村）、胡家堡村（前胡村、后胡村）、常盛村（开 河村、五合村、谢家村、成家村）	72	
8		花西村（八前村、八后村、兴旺村）、三友村（沙 窝村、田家村、付家村）、龙桑村、王寨村、杨集 村（杨庄村、云集村）、双柳村、张家村、岳家村、 贾寨村、北河村（邵家村、翟家村、鹿家村、西八 里村）、徐耿村（北耿村、徐家村）、陈庄村（陈 庄村、曹坡村）、宋套村、龙屋村（胡屋村、龙套 村）、贾王段村（贾家村、王家村、段家村）、城 南村（宫旺村、肖胡家村）、镇东村（高旺村、榆 林村）、环西村（胡李村、大庄村）、张李村（张 朝村、小张村、李黄村）、十六户村（东十六户、 中十六户、西十六户）、周闫村（周家村、闫家村）、 吉祥村、曹家村、东寺村（东南寺村、老鸦赵村）、 三元村（窦村、西窦村、东八里村）、任马寨村（小 庄村、任马寨村）、前后陈村（前陈村、后陈村）、 三利村（东张村、西张村、邱耿村）、花龙村（东 赵村、西赵村、庄家村）、众合村（郭坊村、贾庄 村、辛庄村）、芦家村、东口一村、东口二村、西 口村、齐苑村（西南寺村、中南寺村）、胡官村、 花东村（王旺村、店东村、店西村）、三谊村（香 王村、毛李村）、魏家村、花沟村（花一村、花二 村、花三村、沟王村、花四北村、花四南村）、天 师村、龙虎村、孙坊村、官兴村（大官村、田官村、 张官村、新立村）、永胜村（前石村、杏行村、后 石村、吕家村）	92	
9		建信村（郭坊村、东陈村、赵家庵村、南小刘村、 马家湾村）、东官村（东官村、蔡家村、三角杨村）、 海清村（前后马村、河沟张村、河沟马村、张海兰 村）、新徐村、新城村（内杨村、内于村）、惠青村（牛 家村、苏家村、靳家村、张洛吾村）、老董家村（老 董村、新董村）、河晏村（三合村、堤外周村、北连 五村、邢家庵村）、安澜村（草庙村、小李村、大商 村）、河泽村（新周村、莱家村、河坝李村）、石家 村、逯台村、石关村（樊家村、姚张村、王中合村）、 龙湾村（内清村、内赵村、南李村、白龙湾村）、志	102	

			城村(丁庙村、茅子王村)、中李赵村、杜集村、拱辰村(俎王村、西陈村、苇子张村、官道杨村)、彭连五村(彭家庙村、南连五村)、清河村(清河村、海里干村、富家庄村)、郑常村(常官店村、郑家纸坊)、李付董村(东董村、付家村、中李村)、环济村(岳家村、宋家村、崔家村、北小张村)、方盛村(青郭村、西宫村、新孟口村)、顺合村(高家村、侯家村、窦家村、粉李村)、乾旺村(茹窑村、大田村、小田村、贩牛崔村、杨家庄村)、王家庄村(泮家村、王家庄村)、木李村(木李村村、结网刘村)、大刘村(北杜村、新杜村、大刘家村、北小刘村)、杂姓刘村(外赵村、杂姓刘村、新南李村)、段王村(东段王村、西段王村、南段王村)、常坊村、杨坊村、昌盛村(北李村、三圣村)、董家李村(西董村、西李村、内董村)、尚孟村(尚家村、老孟口村、堤外孟村)、刘三乔村(乔家村、于刘村、王老三村、刘念吾村)		
合计				759	759

四、服务要求

1. 加强放映队伍管理

为保证放映服务质量，中标人遵循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放映人员的条件审查。原则上选择年龄不超过 60 岁，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合格、熟练掌握放映技术、具备电脑网络常识、熟练使用 QQ 和微信等新媒体、熟练掌握智能手机（相机、录像机）拍照拍摄技术的放映人员。中标人负责放映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为放映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放映活动中保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配置医用急救包、救心药等。

中标人要对放映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经考核合格并报活动主办单位备案后方可承担放映任务。培训内容包括：放映活动具体要求；岗位职业道德；治安、交通、消防、用电用火、卫生防疫和疾病防控等安全知识和应急事件处置办法；标准化放映流程；放映技术标准和要求；放映及附属设备基础原理、操作办法和维护维修知识；监管模块使用技术；放映过程中的故障排除和处置办法等。正式放映之前，通过网络教学、集中培训等进行重点技术指导，使放映员重点掌握监管模块的正确操作、故障排除等知识技能，确保放映信息及时有效全部上传到山东省公益电影监管平台。

2. 做好放映的各项准备工作

(1) 严格落实放映计划。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放映计划，严格按照放映计划进行放映，因故无法按计划执行的，应及时告知，并在放映档案中进行说明。

(2) 协调督促各村（社区）完善放映条件，共同做好放映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有序观影和放映安全。社区广场等放映时，要与对场地有管辖权的单位做好对接工作，做到不扰民，并做好放映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有序观影和放映安全。

(3) 放映期间，中标人配合采购单位每月召开一次看片选片会，组织放映员和农民群众代表进行选片订片，要根据基层群众和放映员的需求做到随时提交、随时订单，并做到当年订片当年放映。月度每次选购影片数量不得超过本院线公司全年任务场次的 20%，确保节目管理中心新上线节目第一时间送到农村观众中，做到年度国产新片（城市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暑期少年儿童题材影片每村不少于一场，每个放映村庄每年十二场的放映任务不得重复播放相同影片。

(4) 建立农村电影公共服务公开公示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和场次统计。区县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和乡镇、村宣传栏等，向社会公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完成情况、资金发放和监督电话等信息，鼓励和接受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网站公示信息要长期保留，宣传栏公示不少于七天。

(5) 要在每个月 25 日前，公示下个月的放映计划，每个月 10 日前，公示上个月完成情况。未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和公示结果不符实情的不得享受场次补贴。

(6)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中标单位需要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完全完整有效对接并出具有效证明的证明材料。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无法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完全完整有效对接并出具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法完成放映需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要求，将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信息向采购人备案。要提供使用设备列表，按一台放映设备服务不超过 25 个行政村配置，要按不少总设备数 5%的比例配置备用放映设备。要对配置的数字放映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协调设备厂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定期对放映服务器、功放、扬声器、银幕、监管模块等设备进行维护、检测，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应落实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灯泡等易耗品的更换工作。

(7) 加强映前宣传。每次放映，放映员需提前 1 天与放映场地管理者联系，做好观众组织事宜，并与村居文化演出队伍做好结合；放映前 2 小时到达现场，并着手做好映前宣传和放映准备工作。要在放映当日上午 10:00 前将放映信息通知所在村，通过村喇叭和张贴海报等方式进行预告。到达放映现场后，应当通过村喇叭播报、携带便携式喇叭绕村宣传、散发传单等方式广泛告知群众，播报和宣传内容包括放映时间、地点和影片梗概等。中标人建立包括采购人参加的微信工作群和 QQ 群，实时将映前宣传和放映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进行分享。

(8) 要加强对电影放映的现场安全督导，不在有安全隐患的广场或活动室放映。要有效、顺利、安全地开展放映活动，并制定有效措施应对突发和意外情况，确保电影放映全程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电影放映要求

投标人按照一台放映设备服务不多于 20 个行政村的标准配置放映设备。根据各包村庄数量进行配置。

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与各院线公司要逐级安排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任务，落实农村公益电影年、月放映场次计划。每台服务器原则上每月按 25 个行政村的服务范围开展放映活动。

要加强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牌、宣传栏等信息栏目，向社会公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搜集整理放映中的典型事迹，及时宣传报道，提升社会公众舆论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认知水平。

各放映队应在放映当天上午 10:00 之前将放映有关信息通知所在村，通过村广播喇叭和宣传栏等对放映信息进行宣传。提前到达放映村庄，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页、自带扩音器走街串巷、播放暖场音乐和宣传影片等方式进行宣传。

各放映队根据不同季节，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影片片目、数量和结束时间。应在天黑后开始放映，所有影片都应完整放映，待片尾字幕播放完再关机，不得提前中断。每村每天放映不超过 2 部故事片，23 时前结束放映。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设备必须安装监管模块，原使用加长天线，将加长天线 GPS 接收器置于室外，以便于监管模块正常定位。

放映过程中，放映员必须精力集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准会客聊天、吸烟、饮酒或做其他与放映无关的事情。

有条件的放映队，可通过自带相机、智能手机等工具，多方位拍摄反映现场观众状况的全景照片，报管理服务站汇总后，上传院线公司。

公益电影放映前，可播放广告，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广告管理有关规定，播放时间总长不超过 15 分钟。

放映员应当每月将数字影片解码卡进行读卡数据回传，确保回传信息准确性。

各院线公司和管理服务站应当向放映员公开服务电话、QQ 群、微信群等，及时处理解决放映队在放映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必须使用标准银幕。银幕应使用宽高比 16:9、宽度 4-1 米的数字电影银幕；亮度系数应不低于 1.0；有效散射角应不低于 120。；银幕应洁净、平整且张挂规范整齐，张挂完成后的银幕下沿离地应不小于 1.2 米，不高于 1.5 米。

放映服务器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功放、扬声器应达到额定功率，双路立体声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W；每场放映使用双扬声器，扬声器应使用支架平行分立紧贴在银幕两侧；扬声器架设后高度应不低于银幕高度的三分之一，两只扬声器需处在同一水平线上；扬声器正面应指向放映机头的中心线；投影机应满足 DLP 技术和 DVI 或 HDMI 数字输入接口，实测亮度不小于 3000 流明，放映画面必须满幅显示，投影灯泡使用时间不超过 1500 小时。

电影放映前，放映员应首先给监管模块通电，校对播放服务器内置时钟，并确保监管模块与监管平台联接，服务器显示屏即时显示放映行政村村的定位信息。室内放映时，应情况无法继续放映时，应按照《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

六、加强宣传报道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开展文化进万家、文明乡风、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并按照要求录制视频、拍摄照片、组织文字等，及时认真整理制作档案后上报给采购人。

2. 中标人要围绕农村公益电影在脱贫攻坚的文化支撑作用，通过开展主题放映活动和宣传报道等手段，扩大农村电影知晓度。

七、加强监督检查

1. 落实监控工作

中标人要安排固定值班场所、固定值班电话和专门值班人员，负责放映期间值班和检查工作，做到与省市县三级级监管中心、院线监管中心、监管人员和放映人员信息畅通并准确交换，对区域内放映异常信息和故障进行实时跟踪分析和及时处置，对违规放映和不规范放映进行纠正，并做好值班日志记录工作。要根据要求参加采购人召开月度工作例会，分析研判放映工作开展情况。

中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落实现场检查

中标人要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做好放映期间现场检查工作，对每个放映员的现场暗访不少3村/次，确保放映员不发生违规放映行为，并做到服务到位和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采购人对放映检查进行不定期暗访抽查，对放映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八、履约要求

1. 采购人要利用组织和行政手段指导乡镇、村居两级，做好提供放映场地、组织观众等工作。制定放映计划，对中标方的放映工作及时监督检查。

2. 要严格按照标准化放映，使用规定的放映设备进行放映。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要制作放映员档案，完善个人资料信息和宣传、教育培训、奖惩等情况。要以场次为单位建立放映档案，包括放映队信息、放映时间、放映地点、放映影片、现场照片、观众人次等内容。要建立放映设备档案，完善购买、维护、维修等信息。应当协助采购人做好信息汇总、档案收集和归档等工作。及时核对放映点经纬度信息和行政村信息是否对应，有问题的及时上报，并进行调整。

3. 每场少于10人时不得开始放映，放映人员集中高峰期，平均每场人数不得少于50人。月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年行政村覆盖率100%。对存在行政村不同意进村放映，中标人应当及时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协调，仍然无法进村放映的，该村不计入覆盖率计算范围，其任务场次数转到其它村点内完成该放映场次。

九、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中标公告发布后15日内，无法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完全完整有效对接并出具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法完成放映需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80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15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理解全面透彻,切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具有创新思维,形式新颖,针对性强,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解决措施得力,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化建议完整、措施得当,能够扩大观影覆盖面,具有创新意识和示范引领性,充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设备配备情况(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所提供的服务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符合采购需求及功能要求,设备配置全面、性能稳定、易于维护、备品备件等,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10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放映人员数量等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人员数量配备充足,放映人员与村庄配比不低于1:20,经验丰富、管理规范、职业素质高;完全响应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2、20个村庄(在1:20的人员配备前提下)每多配备一名放映人员加1分,最高加2分(此项内容需要在人员配备中有所体现并做出承诺,否则不加分)。
	放映工作流程(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电影放映时间、地点安排、前期宣传、确保观影人数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时间地点安排合理、工作方法先进、可操作性强,措施完善合理,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放映进度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项目进度安排得当,保障措施合理,职责分工安排合理、全面,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保障人员技术水平高,应变能

		力强，安全保证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5 分)	投标人的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后续服务体系健全，可行性强，服务环节严密，优惠条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 分)	综合情况、信誉、获得的荣誉、履约能力、类似经验等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情况、信誉、获得的荣誉、履约能力、类似经验等方面的内容及承诺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的综合情况描述完整、企业信誉良好、在同行业中有获得荣誉、履约能力强、类似经验丰富、证明资料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 0 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和评议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得分和最终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排序，如技术部分也相同的情况下，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注：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价格（元/家）
1		
2		
3		
4		
合计（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对自身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等情况进行承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
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日 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情况、信誉、获得的荣誉、履约能力、类似经验等)

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其他服务内容)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技术评审文件

- a.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b. 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c.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 d. 针对本项目的放映工作流程
- e. 针对本项目的放映进度保障
- f. 应急服务方案
- g.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8.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招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整，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质量见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做的质量保证等。

(2) 服务内容及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四、验收

乙方交付报告 7 日内，甲方对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责令其整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放映场次完成 50%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放映场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六、项目地点及周期：

地点：高青县。

服务周期：一年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